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浙01民初4553号”案件（即中财招商案）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盾股份”）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下发的“(2020)浙民终145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院判决撤销(2018)浙01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主文中的第五项即撤销“驳回原告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招商”）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判决，公司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二）案件基本情况

该案原告中财招商因与被告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力容器”）、周建灿、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重整后更名为浙江金盾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消防”）、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重整后更名为浙江泰富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公司”）、周纯、汪银芳、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能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杭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中财招商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中财招商不服杭州中院的判决，向浙江省高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三）浙江省高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要理由

1、浙江省高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无证据证明公司为周建灿和关联企业压力容器的债务向中财招商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故本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灿未经授权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构成越权代表。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议等内容均属于公开披露事项，中财招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和履行了审慎的注意义务，故中财招商在订立涉案《连带保证承诺函》时非善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超越权限订立保证合同，中财招商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案涉保证合同无效。

2、浙江省高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公司对于周建灿及关联企业压力容器案涉借款向中财招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存在管理不当的过错责任，应就因保证合同无效导致中财招商信赖利益受损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中财招商对保证合同无效也负有审查不严的过错责任，双方过错程度相当，故公司基于担保合同因自身原因无效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为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3、浙江省高院认为，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和民事责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后，经本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603号、（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2019）最高法民终451号、（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等四个案件，不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是改判还是维持一审判决，在主合同有效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在上述案件的终审判决中认为：上市公司签约代表越权，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存在内部管理不当，应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综上，浙江省高院作出如下判决：

（1）维持杭州中院（2018）浙01民初4553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项；

(2) 变更杭州中院 (2018) 浙 01 民初 4553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为：确认中财招商对蓝能公司、金盾消防、泰富公司均享有破产债权 60,027,058 元。(利息损失计算截止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蓝能公司、金盾消防、泰富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压力容器追偿以及有权向周纯、汪银芳、章藕莲追偿。

(3) 变更杭州中院 (2018) 浙 01 民初 4553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为：汪银芳、周纯对压力容器下列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内向中财招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应返还的款项 17,808 万元，应赔偿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001,174 元（暂算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 17,808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35% 另行计算）。汪银芳、周纯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压力容器追偿以及有权在章藕莲继承周建灿遗产的范围内向章藕莲追偿。

(4) 撤销杭州中院 (2018) 浙 01 民初 4553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五项；

(5) 对杭州中院 (2018) 浙 01 民初 4553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的债务，压力容器和周纯、汪银芳、章藕莲不能清偿部分，由金盾股份向中财招商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金盾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压力容器追偿以及有权在周纯、汪银芳、章藕莲继承周建灿遗产的范围内向周纯、汪银芳、章藕莲追偿。

(6) 驳回中财招商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2018) 浙 01 民初 4552 号”案件（即金尧案）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院下发的“(2020) 浙民终 144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高院判决撤销(2018)浙 01 民初 4552 号民事判决主文中的第四项即撤销“驳回原告金尧对公司的诉讼请求”的判决，公司承担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债务责任。

（二）案件基本情况

该案原告金尧因与被告周纯、汪银芳、高敏、公司、蓝能公司、金盾消防、压力容器、泰富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集团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杭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金尧对公司的诉讼请求。金尧不服杭州中院的判决，

向浙江省高院提起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三）浙江省高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主要理由

1、浙江省高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无证据证明公司为周建灿的债务向金尧权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构成越权代表。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议等内容均属于公开披露事项，金尧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和履行了审慎的注意义务，故金尧在订立涉案《最高额借款保证协议》时非善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超越权限订立保证合同，金尧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案涉保证合同无效。

2、浙江省高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之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本案中，《最高额借款保证协议》虽无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案涉《最高额借款保证协议》上加盖公司公章，并在该合同中同意由金盾股份对周建灿案涉借款向金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于上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存在管理不当的过错责任，应就因保证合同无效导致金尧信赖利益受损承担赔偿责任。由于金尧对保证合同无效也负有审查不严的过错责任，双方过错程度相当，故公司基于担保合同因自身原因无效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为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3、浙江省高院认为，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和民事责任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后，经本院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布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603 号、（2019）最高法民终 1804 号、（2019）最高法民终 451 号、（2019）最高法民终 1524 号等四个案件，不管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是改判还是维持一审判决，在主合同有效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在上述案件的终审判决中认为：上市公司签约代表越权，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存在内部管理不当，应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债权人承担二分之

一的赔偿责任。

综上，浙江省高院作出如下判决：

(1) 维持杭州中院（2018）浙 01 民初 455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项。

(2) 变更杭州中院（2018）浙 01 民初 455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为：确认金尧对蓝能公司、压力容器、泰富公司、金盾集团公司享有破产债权 77402540 元（利息截止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蓝能公司、金盾消防、压力容器、泰富公司、金盾集团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周纯追偿以及有权在周纯、汪银芳、章藕莲继承周建灿遗产的范围内向周纯、汪银芳、章藕莲追偿。

(3) 撤销杭州中院（2018）浙 01 民初 455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四项；

(4) 对杭州中院（2018）浙 01 民初 4552 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项中的债务，周纯、汪银芳、章藕莲不能清偿部分，由金盾股份向金尧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金盾股份在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周纯追偿以及有权在周纯、汪银芳、章藕莲继承周建灿遗产的范围内向周纯、汪银芳、章藕莲追偿。

(5) 驳回金尧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公司后续措施

公司认为，浙江省高院适用法律错误，二审判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已经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浙江省高院认为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周建灿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存在管理不当的过错，从而判决公司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该项认定是完全错误的，具体如下：

(1) 周建灿系利用伪造的公司印章，冒用公司名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该枚公章系周建灿伪造的印章，公司从未使用，亦从未认可或同意周建灿使用这枚公章，亦不存在公章被周建灿盗用、借用等用于对外担保等管理不当的情形。

(2) 周建灿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要求公司对自然人的民事行为甚至犯罪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过于严苛，公司无法也不可能对周建灿的所有个人行为甚至犯罪行为时刻保持管理、监督、警戒状态。

2、浙江省高院以最高院的四个参考案例作为其判决的参考案例，也是错误的。浙江省高院列明的四个参考案例，与公司中财招商案及金尧案的情形完全不同。

(1) 从签字盖章的行为人方面，该四个案例的行为人要么是法定代表人，要

么是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第三方。而中财招商案及金尧案中，行为人周建灿既非法定代表人，其亦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大会授权。

(2) 从加盖的公章方面，该四个案例中加盖的公章均为上市公司真实有效的印章。而在中财招商案及金尧案中，周建灿加盖的公章系其伪造的、并未得到公司同意或许可使用的印章。

四、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及标的金额 256935.53 万元。其中，15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07006.99 万元；1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 23519.04 万元；2 宗仲裁案件仲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涉及标的金额 13290.78 万元；19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标的金额 82088.41 万元；1 宗案件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涉及标的金额 1570.31 万元；2 宗案件二审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涉及标的金额 29460.00 万元。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视案件后期执行结果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该两宗案件计提预计负债 11,851.20 万元（含利息）。

七、备查文件

- 1、“(2020)浙民终 144 号”《民事判决书》
- 2、“(2020)浙民终 145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